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7 號 3 樓  
電話：(02)2958-0721  
傳真：(02)2956-3878  
聯絡人：范力升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執會台北(7)益字第 072 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有關健保相關業務事項（詳如附件一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之「111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共管會議」之宣導事項及同年 7 月 22 日、9 月 29 日、10 月 12 日、11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 1118208602、1118214254、1118215742、1118217273、1118217148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 8 月 9 日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 189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主任委員

詹益能

宣導事項一	有關「電子化總表試辦計畫」之宣導。
說明：	<p>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(以下簡稱業務組)111年9月15日召開「111年第3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」之宣導事項暨111年9月29日健保北字第1118214254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檢附「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」簡易版操作流程簡報：<a href="https://bit.ly/3B2xnL1">https://bit.ly/3B2xnL1</a>，請各公會協助宣導。</p> <p>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
宣導事項二	有關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之宣導。
說明：	<p>一、依據業務組111年11月7日提供之E-mail附件。</p> <p>二、檢附各縣市「未查詢雲端查詢系統」之院所名單(統計截止至11110)，台北21家(含金門)、新北16家，合計37家，若能使用雲端查詢系統中的中藥頁箋，更能降低抽審機率，詳見抽審指標E4，請各公會協助宣導。</p> <p>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
宣導事項三	有關「自我看診合理性」之宣導。
說明：	<p>一、依據業務組111年9月15日召開「111年第3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」之宣導事項辦理。</p> <p>二、提醒會員注意自我看診(或互相看診)之合理性。</p> <p>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
宣導事項四	有關「複雜性針傷異常案例」之宣導。
說明：	<p>一、依據業務組111年7月22日健保北字第1118208602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檢附「複雜性針傷處置申報費用異常案例」：<a href="https://bit.ly/3EdnRFs">https://bit.ly/3EdnRFs</a>，輔導會員正確核實申報，請各公會協助宣導。</p> <p>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

宣導事項五	有關「B6 職災異常案例」之宣導。
說明：	<p>一、依據業務組 111 年 10 月 12 日健保北字第 1118215742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檢附「B6 職災異常案例」：<a href="https://bit.ly/3TJdAXk">https://bit.ly/3TJdAXk</a>，輔導會員正確核實申報，請各公會協助宣導。</p> <p>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 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
宣導事項六	有關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之宣導。
說明：	<p>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 8 月 9 日 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 1897 號函暨業務組 111 年 11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 1118217273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檢附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之宣導公文：<a href="https://bit.ly/3O9wJR4">https://bit.ly/3O9wJR4</a> 及 <a href="https://bit.ly/3hB95ke">https://bit.ly/3hB95ke</a>，輔導會員正確核實申報，請各公會協助宣導。</p> <p>(一) 重申「收案條件」及「結案條件」。</p> <p>(二) 自 111 年 9 月 7 日起，健保署於「健保雲端資料查詢系統」之摘要區新增「居家醫療照護」提示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新增病人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收案提示及收案院所。</li> <li>2. 整併「急性後期照護計畫」、「早療方案」、「養護機構院民」資訊，並與「居家醫療照護」提示合併呈現。</li> <li>3. 雲端系統使用者手冊已更新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VPN) 下載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</li> </ol> <p>(三) 新增收案即將到期之名單下載，若患者仍有醫療需求，請記得延展照護期限。</p> <p>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 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
宣導事項七	有關「僅申報診察費不當申報案例」之宣導。
說明：	<p>一、依據業務組 111 年 11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 1118217148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檢附「僅申報診察費不當申報案例」：<a href="https://bit.ly/3X9gCqI">https://bit.ly/3X9gCqI</a>，輔導會員正確核實申報，請各公會協助宣導。</p> <p>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 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